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建字〔2023〕2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 展专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的 通 知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陕财办建〔2023〕228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435 万元，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

用，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二、请认真贯彻落实《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宁办字〔2021〕8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对不能直达的资金，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程序上缴资金。

附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2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下达项目主管单位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435		
总体目标	解决农村公路养护问题，完成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目标，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出行条件，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1149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县乡公路养护工程	3月底报送计划，待批复下达后，计划12月底完成公路养护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每公里成本	0.37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村组出行困难	≥2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指标2：工程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人口满意度	≥97%
			指标2：乡村组满意度	≥98%

*项目负责人：方敏

*联系电话：6821541

*填 报 人：李甜

*联系电话：6821541

注：1、绩效目标栏内，指标有空行的，必须删除。2、带“*”为必填项，严禁修改、删除。